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

说明》。

3、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津城投企管【2020】360号），天津城投集团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8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并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80万份股

票期权。

10、2021年1月2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1、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1、2023年6月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70,418,0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140,204.24元。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3年7月3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6.72-0.144=6.576元/股。

综上，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58元/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72 元/股调整为 6.58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